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人民教育出版社

JIAOYU
FAXUE

教育法学

主 编 / 尹 力
副主编 / 牛志奎 苏林琴

- 教育法学是研究教育法律问题的一门科学。
- 人权特性是受教育权的根本属性。
-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的义务。
- 未来教育法制建设的价值取向应由工具本位向权利本位转变，并在教育法律的可诉性、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保障和教育监督机制等方面有所建树。

[illegibl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法学

主 编 尹 力

副主编 牛志奎

苏林琴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法学/尹力主编.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2.2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107-24101-7

I. ①教…

II. ①尹…

III. ①教育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 022709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12年3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23.75

字数: 363千字 印数: 0 001~3 000册

定价: 29.00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邮编:100081)

编者说明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历经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的教育法本身已经初步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体系,教育法学研究也已形成了相对独立的研究领域。作为生发于教育学和法学之间的一门交叉学科,欲获得更加长足的发展,迫切需要给教育法学“正名”。我们既不希望“教育”成为“法学”的点缀品,也不能容忍因过于偏重“教育”,而使之流于一般的教育法律法规常识读本或教育法律解释汇编。怎样把“教育法学”与一般的法学和教育学区别开来,是我们当下不能不面对的问题。这不仅涉及教育法学能否作为一门独立的、自主的“学科”问题,也涉及研究者的学术独立性、学术尊严和自信心问题,更涉及教育法学在整个教育研究和法学研究中的地位问题。

我们给教育法学正“科学”之名,把教育法学定性为一门研究教育法律问题的科学。这里所说的“科学”,并非严格的传统意义上的科学,而是一般人文社会科学意义上的科学。我们之所以要把教育法学作为一门科学来看待,最关键的不是强调或论证它的确定性、可重复性和可检验性,相反,以这个标准来衡量,教育法学是非科学的,教育法学现在不是,将来也不可能是严格意义上的科学。我们要强调的是:其一,它必须成为教育学者和法学研究者的教育法,而不仅仅是政府官员和宣传工作者的教育法;其二,对待教育法学这门学问要像对待科学研究一样,保持相对客观的立场,从经验认

识层次、法律解释水平上升到理论认识层次，坚持理性批判原则和科学探究精神，以科学的态度分析和评价教育法律问题，进而提炼教育法学理论，并指导教育实践。

教育法律问题虽然纷繁多样，但并不是杂乱无序的，是有其内在的逻辑关联的。要在千头万绪中找到其内在关联，须首先找到一个执一端可以牵动所有问题的“基点”。这个“基点”在布鲁纳那里称之为“基本概念和原理”；在列宁那里称之为“范畴”；在黑格尔那里称之为“逻辑起点”。如果我们把法律的可能定义理解为“权利的宣言书”，同时赞同“权利是现代法哲学的基石范畴”的观点，则以教育法为研究对象的教育法学，其逻辑起点只能是一种“教育”之“权利”。这种“教育”之“权利”包含两个既互相联系又有区别的权利：一是受教育权；二是教育权。基于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原理，这两个权利中又以受教育权为核心、为本位，教育法学的基本结构也就应围绕着如何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来建构。故我们将教育法学的基本结构归纳为：以受教育权利为本位，以受教育权和教育权为两大基本范畴，以教育法（制）和教育法律关系为主要内容，以教育法律问题的释义和解决为目标的体系。本书的结构正是基于上述观点来编排的。

本书分三部分，共十二章。

第一部分，属于基础性研究，包括第一章至第四章。公民受教育权的保障离不开教育法和教育法制这一基本前提，所以这部分既对教育法和教育法制的基本问题进行了历时性和共时性研究，又对教育法学的两大基本范畴——受教育权和教育权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第二部分，属于主体部分，包括第五章至第九章。主要围绕着学生受教育权的实现，教育法律关系六大主体——学生、父母、国家、学校、教师、社会组织与公民个人之间构成的法律关系来展开的（国家的教育权利与义务因在第四章

教育权部分已经详细讨论了,故未单独成章),着重探讨了上述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与法律救济等问题。之所以把学生和父母两章排在前面,主要考虑到受教育权的主体是公民个人,而公民就其一生,以“学生”身份在学校接受系统而专门的教育是其受教育权享有的最为重要的方式。作为未成年学生的父母,基于子女的受教育必然与其他主体发生各种关系。特别是随着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核心家庭的形成,父母对子女教育的关注和期望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父母由此成为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的最为重要的主体之一。故与很多教育法学教材不同,我们把父母作为教育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对其法律地位、教育权的合理和合法性以及在学校教育中的参与权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第三部分,属于典型问题研究,包括第十章至第十二章。在教育实践中有些教育法律问题集教育法制与教育法律关系于一体,已成为相对独立的、具有教育法学特征的问题域。像校规问题、体罚问题以及学生伤害事故问题等,有必要单独加以研究。还有一些问题,比如,公立学校的“择校”问题、高等教育招生中的公平问题以及社会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利保障问题,等等,都可以作为独立的问题域进行深入研究。而且,随着社会以及教育和法律的不断发展,其中一些问题可能会逐步得以解决,也可能产生新的问题,使得教育法学教材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会呈现不同的内容。

值得一提的是,为增加本书的可读性、基础性、应用性和创新性,本书每章开篇均以该领域的典型案例为导引,将案例解说与法理分析、法条运用与教育法律问题解决相结合,对每一个教育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探讨。同时,为提高问题解决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将教育法律责任和法律救济融入每一具体问题中,而未独立成章。

本书由尹力主编并负责统稿,牛志奎、苏林琴为副主编。

各章撰写人分别为：第一章：尹力（北京师范大学）、牛志奎（北京师范大学）；第二章：苏林琴（北京工业大学）、叶阳永（美国密苏里大学哥伦比亚分校 [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第三章：尹力；第四章：牛志奎、董振金（辽宁省普兰店市教育局）、张建鸿（北京师范大学）；第五章：苏林琴；第六章：尹力、刘维兰（中央音乐学院）；第七章：苏林琴、董振金；第八章：牛志奎、谢优优（北京师范大学）、李莉琴（北京市东城区委党校）；第九章：吴洪富（河南大学）、殷越（北京师范大学）；第十章：黄传慧（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李健（辽宁省普兰店市第二十一中学）；第十一章：王辉（北京工业大学）、尹华（辽宁省普兰店市第二十一中学）；第十二章：牛志奎。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相关文献，在此谨向所有文献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感谢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劳凯声教授等所有在我们撰写本书过程中给予过指导和帮助的老师 and 同学们！最后，特别感谢人民教育出版社给予的大力支持，感谢该社的郭戈、刘立德、诸惠芳、王莉、刘捷、韩华球等同志为本书的编辑、出版所做的耐心细致、认真负责的大量工作！

与以往的教育法学教材相比，本书在结构编排、内容呈现和观点论述方面做了许多新的探索。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可能会有一些缺点和错误，真诚希望专家、同仁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尹 力

2012年2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 | |
|--------------------|--------------------|
| 现代教育论 (黄济 王策三主编) | 教育学概论 (石中英著) |
| 中学教育学 (班华主编) | 教育社会学 (吴康宁主编) |
| 教育经济学 (靳希斌编著) | 教育经济学新编 (范先佐著) |
| 教育人类学教程 (冯增俊主编) | 教育法学 (尹力主编) |
| 学校管理学 (萧宗六主编) | 教育政策研究基础 (陈学飞主编) |
| 多元文化教育导论 (郑新蓉主编) | 学校健康教育概论 (王建平主编) |
| 现代课程与教学论 (黄甫全主编) | 现代教学论基础 (裴娣娜主编) |
| 现代教学论 (李森主编) | 教与学的策略 (张大均主编) |
| 教学艺术论 (李如密著) | 小学数学教学论 (马云鹏主编) |
| 中国教育史纲 (王凌皓主编) | 中国现代教育史 (李剑萍著) |
| 中国学校教材史 (吴洪成主编) | 外国幼儿教育史 (杨汉麟著) |
| 比较学前教育 (周采主编) | 心理学导论 (黄希庭著) |
| 教育心理学 (冯忠良等著) | 教育心理学 (张大均主编) |
| 智育心理学 (皮连生著) | 社会心理学 (章志光主编) |
| 发展心理学 (林崇德主编) | 儿童心理学 (朱智贤著) |
| 幼儿心理学 (李红主编) | 人际关系心理学 (郑全全 俞国良著) |
| 人力资源管理心理学 (朱永新主编) | 心理与教育测量 (郑日昌主编) |
| 学校心理咨询 (郑日昌 陈永胜主编) | 现代汉语教程 (周建设主编) |
| 中国现代文学史 (孔范今主编) | 中国当代文学史 (孔范今主编) |
| 数学思维方法 (王宪昌主编) | 自然科学导论 (李春杰著) |
| 管理沟通 (赵慧军主编) | 石版画研究 (李晓林等著) |
| 光与空间设计 (常志刚著) | 外部空间环境设计 (王铁著) |
| 丝网版画的语言探索 (张桂林等著) | 文字空间到视觉空间设计 (王铁著) |

目 录

第一章 教育法与教育法学	[1]
[内容提要] / 1 [学习目标] / 1 [关键词] / 1	
引论——教育法能为我们做什么	[1]
第一节 教育法是什么	[7]
第二节 教育法学是一门“科学”	[22]
[要点小结] / 38 [思考与练习] / 38 [拓展性阅读导航] / 38	
第二章 教育法制	[40]
[内容提要] / 40 [学习目标] / 40 [关键词] / 40	
第一节 法制、法治与教育法制	[41]
第二节 国外教育法制概览	[48]
第三节 我国的教育法制	[57]
[要点小结] / 66 [思考与练习] / 66 [拓展性阅读导航] / 66	
第三章 受教育权	[68]
[内容提要] / 68 [学习目标] / 68 [关键词] / 68	
第一节 受教育权与学习权	[69]
第二节 受教育权的性质与内容	[75]
第三节 受教育权的法律救济	[81]
[要点小结] / 93 [思考与练习] / 93 [拓展性阅读导航] / 93	

第四章 国家教育权	[95]
[内容提要] / 95	
[学习目标] / 95	
[关键词] / 95	
第一节 教育权	[96]
第二节 国家教育权	[100]
第三节 教育基本制度	[114]
[要点小结] / 122	
[思考与练习] / 122	
[拓展性阅读导航] / 122	
第五章 学生	[124]
[内容提要] / 124	
[学习目标] / 124	
[关键词] / 124	
第一节 学生的法律地位	[125]
第二节 学生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139]
第三节 学生权利的救济	[143]
[要点小结] / 146	
[思考与练习] / 147	
[拓展性阅读导航] / 147	
第六章 父母	[148]
[内容提要] / 148	
[学习目标] / 148	
[关键词] / 148	
第一节 父母的法律地位	[149]
第二节 父母教育权的性质	[168]
第三节 父母在学校教育中享有的权利	[171]
[要点小结] / 179	
[思考与练习] / 180	
[拓展性阅读导航] / 180	
第七章 学校	[181]
[内容提要] / 181	
[学习目标] / 181	
[关键词] / 181	
第一节 学校的法律地位和法人地位	[182]
第二节 学校的设立	[196]
第三节 学校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199]
[要点小结] / 207	
[思考与练习] / 208	
[拓展性阅读导航] / 208	

第八章 教师	[209]
[内容提要] / 209 [学习目标] / 209 [关键词] / 209	
第一节 教师的法律地位	[210]
第二节 我国教师职业制度	[223]
第三节 教师的权利救济	[236]
[要点小结] / 242 [思考与练习] / 242 [拓展性阅读导航] / 243	
第九章 社会组织与公民个人	[244]
[内容提要] / 244 [学习目标] / 244 [关键词] / 244	
第一节 社会教育权	[245]
第二节 民办学校及其他社会教育机构	[253]
第三节 教育中介组织	[265]
[要点小结] / 275 [思考与练习] / 275 [拓展性阅读导航] / 275	
第十章 校规	[277]
[内容提要] / 277 [学习目标] / 277 [关键词] / 277	
第一节 校规与学生权利	[278]
第二节 校规的合法性审查	[285]
第三节 校规合法性的实现	[298]
[要点小结] / 305 [思考与练习] / 305 [拓展性阅读导航] / 305	
第十一章 体罚	[307]
[内容提要] / 307 [学习目标] / 307 [关键词] / 307	
第一节 体罚及其发展演变	[308]
第二节 体罚与法律责任	[322]
第三节 屡禁不止的体罚病理	[328]
[要点小结] / 333 [思考与练习] / 333 [拓展性阅读导航] / 333	

第十二章 学校事故	[335]
[内容提要] / 335 [学习目标] / 335 [关键词] / 335	
第一节 学校事故及其归责原则	[336]
第二节 学校事故类型与法律责任	[349]
第三节 学校事故的处理	[355]
[要点小结] / 360 [思考与练习] / 361 [拓展性阅读导航] / 361	
主要参考文献	[362]

第一章 教育法与教育法学

【内容提要】

教育法是保障公民受教育权的一整套法律体系。教育法学是研究教育法律问题的一门科学。本章首先分析了教育法的含义、特征、渊源与形式，以及我国教育法制定的基本原则；其次，探讨了教育法学的学科定位、基本范畴及其结构，并简要介绍了教育法学研究的方法论意识、具体研究方法及未来研究展望。

【学习目标】

1. 了解教育法的含义及其与教育政策的区别和联系。
2. 掌握教育法的特点、法律渊源。
3. 掌握教育法适用的基本原则。
4. 了解教育法学的学科性质、基本范畴和逻辑结构。

【关键词】

教育法 教育政策 教育法律关系 教育法律渊源 教育法律问题 教育法学 受教育权 教育权

引论——教育法能为我们做什么

教育法与教育法学是什么？能为我们做什么？这是一个很难用几句话就能说清楚的问题。我们不仅在第一章着重回答这个问题，其实，整个这本书都是在阐述这一问题。让我们先来看看“田永案”，尝试找寻这一问题的答案。

【案例】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以下简称“田永案”）^①

1996年，北京科技大学学生田永参加电磁学的补考，因其携带纸条（并未偷看）被认定为考试作弊，并受到退学的处分。但学校没有直接向田永宣布处分决定和送达变更学籍通知，也未给田永办理退学手续。田永继续在该校以在校大学生的身份参加正常学习及学校组织的活动。田永在该校学习的4年中，成绩全部合格，通过了毕业实习、设计及论文答辩，获得优秀毕业论文及毕业总成绩全班第九名。然而，在1998年临近毕业时，学校以田永不具备学籍为由，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和办理毕业派遣手续。田永遂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被告为其颁发毕业证、学位证等五项请求。法院以被告北京科技大学《关于严格考试管理的紧急通知》与已有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以及侵犯田永的正当程序性权利为由，判决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田永颁发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并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召集本校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田永的学士学位资格进行审核等。被告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于1999年4月26日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在“田永案”中，还有很多细节需要交待清楚。这些细节所反映出来的问题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什么是教育法。

【细节一】原告田永认为，自己一直以在校生身份在被告北京科技大学参加学习和学校组织的一切活动，完成了学校制定的教学计划，并且学习成绩和毕业论文已经达到高等学校毕业生水平。然而在临近毕业时，被告才通知自己所在的系，以不具备学籍为由拒绝颁发毕业证等做法违背了法律规定，遂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①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4期。

【疑问】

1. 田永认为北京科技大学不给他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的行为违背了法律，那么，违背了哪个法律？换言之，哪些法律会对学校的行为进行规范和调整？

2.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为何物？二者之间有何不同？

3. 学生学习成绩达到规定要求后获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权利属于什么权利？这一权利的性质及其法律适用与其他权利有何不同？

4. 为什么田永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田永给学校交了学费，又在学校注册，取得了学籍，与学校形成的好像是教育合同关系，为什么不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细节二】北京科技大学为严肃考试纪律，严惩作弊行为，发布了《关于严格考试管理的紧急通知》[校发(94)第068号，以下简称“068号通知”]，通知将“夹带者，包括写在手上等”也认定为作弊行为，而“凡考试作弊者，一律按退学处理”。正是据此规定，对田永按退学处理，并填发了学籍变动通知。法院经审理认为：“北京科技大学可以根据本校的规定对田永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理，但是这种处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精神，至少不得重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068号通知’，不仅扩大了认定‘考试作弊’的范围，而且对‘考试作弊’的处理方法明显重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也与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退学条件相抵触，应属无效。”

【疑问】

5. “068号通知”属于北京科技大学为管理学生考试行为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属校规的范畴。法院认定学校有权制定校规，并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和处分，那为什么这个“068号通知”就违法了？它违了哪个法？换言之，学校的校规不能和哪些“法”相抵触？

6. 判决书中所说的“至少不得重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中的“法律”、“法规”与“规章”三者之间有何区别？

【细节三】学校决定对田永按退学处理后，通知校内有关部门给田永办理退学手续。但有关退学通知并未送达田永本人，只是通过校内信箱送达到田永所在的学院。校方认为，由于田永不配合办理有关手续，校内的一些部门

工作不到位,再加上部分教职工不了解情况等原因,造成田永在退学后仍能继续留在学校学习的事实。法院经审理认为:“按退学处理,涉及被处理者的受教育权利,从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原则出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应当将该处理决定直接向被处理者本人宣布、送达,允许被处理者本人提出申辩意见。北京科技大学没有照此原则办理,忽视当事人的申辩权利,这样的行政管理行为不具有合法性。”北京科技大学辩称,“田永能够继续在校学习,是校内某些部门及部分教师的行为,不能代表本校意志”。而法院认为,“这些部门及部分教师的行为,都是北京科技大学的职务行为,北京科技大学应当对该职务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疑问】

7. 长久以来,我们每一个人都是隶属于某一个单位(或组织)的,具有典型的单位人特征。学生亦然。大学生是隶属于某一个系(所或学院)的,因而,对某一个大学生的处分通常不需要送达学生本人,只要送到其所在系(所或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那里或者贴在学校的公告栏(或布告栏)里就可以了。为什么到田永这儿就行不通了,非得“送达”他本人?还要给他“申辩”的机会?申辩权利属于什么权利?

8. 为什么没有经过学生申辩程序的行政管理行为就不具有合法性?合法性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9. 什么是职务行为?为什么校内某些部门及部分教师的行为能代表学校的意志?这些教师行为之后果为什么要由学校承担?教师的个人行为 and 职务行为如何区分?我们试举一例,假设教师在学校因体罚致学生死亡,这一行为算职务行为还是个人行为?其法律责任由谁承担?承担的又是何种法律责任?

【细节四】一审判决败诉后,北京科技大学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撤销原判,驳回田永的诉讼请求。理由之一是:“我校依法制定的校规、校纪及依据该校规、校纪对所属学生作出处理,属于办学自主权范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二审法院认为,“学校依照国家的授权,有权制定校规、校纪,并有权对在校学生进行教学管理和违纪处理,但是制定的校规、校纪和据此进行的教学管理和违纪处理,必

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必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北京科技大学对田永按退学处理，有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是无效的”，故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疑问】

10. 什么是办学自主权？凡属于“办学自主权范畴”的行为都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的吗？

11. 法院对这起学位纠纷进行的司法审查属于正当干预还是非法干预？一般的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是否有权对学校行为进行监督？

12. 北京科技大学两个“任何”措词的背后反映了学校在学生管理中持有何种观念？

.....

【简单回应】

上述这些问题有的独立成问，有的相互交叉，有的可以合并成一个更大范畴的问题。我们现在把这些问题稍微清理一下。

[问 1] 规范学校的法律，很显然是教育法律，或者说以教育法律为主。

[问 2] 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属于国家确立的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毕业证书制度与学位证书制度的重要内容。

[问 3] 学生成绩合格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是教育法赋予受教育者（学生）的权利，是学生受教育权的完整体现。由于受教育权利的人权特性，决定了受教育权的法律适用与人身权和财产权是不同的。

[问 4] 涉及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学校与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法律救济途径等问题。

[问 5] 涉及学校的权利、校规及其边界、校规的合法性审查等。

[问 6] 涉及教育法的法律渊源。

[问 7] 涉及学生的程序性权利。

[问 8] 涉及学校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判断问题，归属于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范畴。

[问 9] 涉及教师与学校的法律关系以及法律责任的相关问题。

[问 10] 涉及学校办学自主权及其规制问题。